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吴川市博铺街道办事处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属性：行政单位，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年末在职人数：68 人，离退休人数：32 人，行政人员：35 人，事业人员：33 人。

3. 工作职能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

（3）统筹辖区发展。拟定本街道各项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规划，并组织实施。

（4）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本街道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

（5）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等区域性、综合性社会社会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6) 统筹负责辖区已下放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市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

(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

(8)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

(10) 负责辖区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1) 完成党章党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市委市政府交办以及根据上级赋权所承担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动能进一步增强。

2. 加大城乡建设力度，城乡风貌进一步改观。

3. 持续改善民生保障，群众生活品质进一步提升。

4. 基层社会治理成效明显，社会大局进一步稳定。平安建设深入开展。

5. 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优化。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人大工作投入资金 2.5 万元，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推动代表工作落实到位。

2. 欧豪年读书楼修缮工程，投入资金 23.8 万元，提高群众文

化生活水平。

3. 行政执法工作投入资金 5 万元，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4. 社会安全稳定工作拟投入资金 3.3 万元，提升群众幸福感。

5. 乡村振兴工作投入资金 858 万元。保证了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居民安康并且推动了本地产业、人才、文化、旅游齐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整体收入预算数 1443.14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数 1443.14 万元；整体收入决算数 2463.95 万元，整体支出决算数 2463.95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成立了博铺街道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沈志雄任组长，党工委副书记林洲、办事处副主任杨华生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办公室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组成，全面负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二）自评工作情况。

1. 成立博铺街道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明确分工。

2.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把握绩效自评标准和要求，对列入自评的项目进行梳理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指派专人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 实施前期调研工作，听取相关人员情况介绍，充分了解评价项目有关情况。

4. 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

5. 根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

6. 根据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

7. 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执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

8.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

9. 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报送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单位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目标科学完整性：我单位 2024 年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衡量。

2. 预算执行情况。

制度措施健全性：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制定了涉及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制度。

支出完成率：我单位 2024 年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0%。

财务合规性：我单位 2024 年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项目实施程序：我单位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都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我单位 2024 年对所实施项目依法进行检查、监控、

督促等。

资产管理情况：我单位规范资产的购置、使用和处置管理以及其他日常工作规范。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固定资产工作，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分类账，按时更新电脑里新增固定资产，及时做到入库管理，入库对账；按规定向同级财政、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履行处置资产报批手续，从而使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单位 2024 年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决算公开：我单位 2024 年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组织建立情况：我单位 2023 年已调整自评工作小组，由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组成。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单位 2024 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单位 2024 年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无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充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3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我单位 2024 年圆满完成了党委、政府、人大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各重要事项及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我单位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具有专业性和复杂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2.预算管理力度不够，在今后的预算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更加细化和完善预算编制。

（四）改进措施

（1）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干部同志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加强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